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55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潘俊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,9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5,790元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有遲延履行，應按年息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被告至民國115年3月3日止，累計尚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790元及利息13,459元、違約金666元，合計309,915元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
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